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游峯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15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2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3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4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5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6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7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8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09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10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1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2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13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14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15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16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
017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	1	1000	